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第 23 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第 23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弘川	6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畢業 東明國中畢業 三重商工肄業	現任中洲玄武宮主任委員	一、做好村政發展，建立本村各部落人際祥和相處，舉辦康樂活動。 二、爭取本村各農路損壞維修及村內環境衛生。 三、重視村內老弱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的生活照顧。 四、一切依民意為依歸，配合上級長官提升地方繁榮及村民生活品質。 五、爭取福智出入口設立紅綠燈及入口設置監視錄影器。 六、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燈光，路平，水溝通，為民服務。
2		林峻毅	79年9月7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林果園有限公司負責人 麻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提升村民服務效率：建立村民反映、通報與追蹤機制，協助處理道路、排水、路燈、環境及各項行政需求。 二、強化農民服務系統：推動農機共享、維修、代耕及智慧農業服務，協助農民降低缺工與生產成本。 三、完善長者照顧網絡：串聯社區、長照及醫療資源，推動共餐、關懷訪視、健康促進與在地安老。 四、支持青年返鄉發展：建立青年人才與工作媒合平台，協助青年創業、就業、提案及參與地方公共事務。 五、發展麻園地方產業：持續整合柳丁、竹筍、農產品、食農教育與農村體驗，增加農民及在地產業收益機會。 六、保存麻園文化歷史：持續保存中洲港、菸樓、古井、農權運動、農村生活記憶與老照片，持續建立麻園村史資料。 七、推動生態與循環農村：守護農田、竹林、湧泉及諸羅樹蛙棲地，推動廢竹粉碎、生物炭及農業資材循環利用。 八、建立公開透明村政：定期公開村務進度、政府資源及公共建設辦理情形，透過村民會議持續盤點地方需求。 九、選舉補助款，一毛不取，全數捐獻村內公益使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